調　解　筆　錄

（秋）

114年度竹簡調字第445號

聲　　請　　人　鄭各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代理人　林進塗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代理人　林俊言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　對　　人　莊家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竹簡調字第445號遷讓房屋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11月6 日上午9 時在本院第18法庭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出席職員：

法　　官　吳宗育

書 記 官　辛旻熹

通　　譯　張右旻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　鄭各彬

代 理 人　林俊言

相 對 人　莊家強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(下同) 115 年1 月30日前將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 巷00號之房屋恢復原狀並騰空返還予聲請人，逾期未騰空之物品，視為廢棄物由聲請人自行處理，如逾期未清理之廢棄物，清理廢棄物產生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相對人自114 年11月起至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,000元，由相對人逕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、向關係人朗讀並無異議後簽名：

聲　請　人　鄭各彬

代　理　人　林俊言

相　對　人　莊家強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辛旻熹

法　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調解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辛旻熹